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关于牙买加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596 次和第 597 次会议¹上审议了牙买加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608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在第 597 次会议之前才收到的对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²之前的问题清单的答复、缔约国代表团作的口头答复以及尤其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的资料，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牙买加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批准《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 73 条第(1)款，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次报告。由于没有收到报告，委员会根据当时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³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⁴这份清单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转交缔约国。

3. 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交对这份问题清单作出答复——这些答复本可构成《公约》第 73 条之下的报告——委员会着手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审议，并在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在委员会所掌握的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牙买加的结论性意见。⁵

4.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由于缔约国在再三作出正式和非正式提醒的情况下仍然没有在最

*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通过。

¹ 见 CMW/C/SR.596 和 CMW/C/SR.597。

² CMW/C/JAM/1-2。

³ [A/67/48](#), 第 26 段。

⁴ CMW/C/JAM/QPR/1。

⁵ [CMW/C/JAM/CO/1](#)。



后期限内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通过一份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前问题清单。⁶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多次提醒，但缔约国只是在委员会第 597 次会议之前才提交了对问题清单的答复⁷——这些答复本可应构成《公约》第 73 条之下的报告，而且这些答复似乎是为答复前一份问题清单⁸而编写的。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⁹提交的关于该国的事实资料为 1997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资料。¹⁰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这构成对第 73 条的违反。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该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必须在最后期限内而且无论如何须在建设性对话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不遵守报告义务会严重阻碍为监测《公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制的有效运作。

6. 2021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发送问题清单，请缔约国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作出答复。委员会还以非正式方式提醒缔约国作出答复。在此之后，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出普通照会，向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对没有对问题清单作出答复的情况所采取的程序，以及关于在没有收到报告和/或代表团不到场的情况下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审议的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依据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缔约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以及委员会获得的其他资料，着手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审议。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与代表团对话过程中提供的资料。该代表团由牙买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率领，成员包括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安全部的代表以及牙买加常驻代表团的一名官员。

8. 委员会赞赏与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缔约国代表提供的信息以及对会晤采取的建设性态度，这使得双方能够进行共同分析和思考。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设法在对话后 24 小时内提交答复和补充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拖延了很久才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该合并报告是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收到的。因此，没有足够时间将报告翻译成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也无法对答复作适当审议，这会在享有《公约》之下的权利方面给利益攸关方造成障碍。

9. 委员会认识到，牙买加主要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原籍国，但也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尤其是加勒比国家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该国在保护其海外国民及其境内的外国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方面取

⁶ [CMW/C/2](#).

⁷ [CMW/C/JAM/QPR/1-2](#).

⁸ [CMW/C/JAM/QPR/1](#).

⁹ [HRI/GEN/2/Rev.6](#).

¹⁰ [HRI/CORE/1/Add.82](#).

得了一些进展。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保护境内或受其管辖以及海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方面面临一些困难。

1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牙买加移徙工人受雇佣的国家，尤其是北美、欧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对移徙工人享有《公约》之下的权利构成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移徙为区域内和区域间流动，移徙者主要流向北美和欧洲，移民人口主要来自古巴、海地、北美和英联邦国家。

B. 积极方面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实施“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的整个过程中，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努力促进和保护牙买加海外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经济，消除贫困和不平等。贫困和不平等是促使人口向外移民的主要因素，会造成相当大的人才外流问题，移民主要流向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牙买加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缔约国，于 2016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于 2022 年批准了《移民和保护宣言》。

13. 委员会欢迎 2018 年和 2021 年对《预防、禁止和惩治人口贩运法》进行修订。

14.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a) 《2021-2024 年中期社会经济政策框架》；

(b) 《2019 年国家侨民政策》，2022 年更新；

(c) 2018 年通过《2018-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执行期延长至 2022 年；

(d) 2017 年《国家国际移徙和发展政策》，该政策除其他文书外还提及《公约》和 2011 年《牙买加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宪法修正案)法》，该文书载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也享有的权利法案。

15. 缔约国投票赞成大会第 73/195 号决议批准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积极做法。缔约国参加了 2025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审议，委员会也认为这是一种积极做法。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向区域审查提交自愿意见。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通过《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共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继续努力在其《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国际义务的框架内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反贩运法修正案，以及政府为促进和保护缔约国境内外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而采取的各项其他举措。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上次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缔约国没有通过任何其他立法，以便修订或废除过时的与移徙相关的法律或进一步执行《公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随着法律和宪法事务部的设立，正在依据《宪法》对国内法律进行审查。然而，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殖民时代与移民问题有关的法律——如 1942 年《驱逐(英联邦公民)法》、1945 年《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1988 年修订)和 1946 年《外国人法》(1988 年修订)——依然有效，这些法律将非正常移民定为犯罪，而且缺乏正当程序保障。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适用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或者关于非正常移民正规化的立法框架缺乏。

18.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¹ 并参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¹² 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其法规完全符合《公约》，包括为此：

(a) 加快进行立法改革，废除过时的立法，使移民法规与《公约》相一致；鉴于缔约国是一个二元体系国家，考虑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b) 将非正常移民非刑事化，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国内法律不会对《公约》之下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并考虑为非正常情形中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正常的移徙途径；

(c) 通过并实施一项与《公约》相一致的全面的移民法和难民法，同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供援助并与其密切协调。

第 76 和第 77 条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声明。

20.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³ 建议缔约国作出《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缔约国和个人提交的关于《公约》所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来文。

批准相关文书

2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⁴ 建议缔约国尽快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劳工组织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和劳工组织 1981

¹¹ CMW/C/JAM/CO/1, 第 13 段。

¹² CERD/C/JAM/CO/21-24, 第 26 段。

¹³ CMW/C/JAM/CO/1, 第 14 段。

¹⁴ 同上, 第 15 段。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第 155 号)。委员会还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¹⁵ 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全面政策和战略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通过了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国际移徙与发展国家政策》和《国家侨民政策》, 并制定了国家驱逐和签证政策。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执行国家政策的综合措施缺乏, 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大流行等外部冲击加重了这种状况。

23.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¹⁶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含有明确的时间范围、指标、监测和评估基准的具体有效的措施, 在法律和实践中执行与《公约》相一致的移民领域的国家政策;
- (b) 为实施这些措施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
- (c) 确保驱逐出境、签证和其他与移民相关的政策完全符合《公约》;
-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得到统计数据支持的有关资料, 说明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困难。

协调

24. 委员会赞扬设立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国家工作组, 该工作组由各部委和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 对部际国际移徙与发展监督委员会负责。委员会注意到, 国家工作组负责就与国际移徙和发展相关的事项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 并与《2023 年愿景》之下的人口专题工作组以及侨民机构进行协调。但委员会关切地指出, 在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相关的具体问题上, 需要加强协调。

25.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¹⁷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国际移徙与发展监督委员会或另一个适当的高级别部际机构拥有明确的任务和足够的权力来协调所有活动, 以有效落实受《公约》保护的權利, 并拥有其有效和可持续运作所需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
- (b) 在《公约》执行方面规定明确的时间范围, 制定指标、监测和评估基准,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得到统计数据支持的关于所取得成果的相关资料。

数据收集和隐私权

26. 委员会注意到, 一项关于移徙数据管理系统的提案目前已提交内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生成分类统计信息的中央数据收集系统缺乏, 而分类统计信息可以更好地为移民政策和决策提供指导。¹⁸ 如果这样一个系统缺乏, 会阻碍对《公约》的有效执行情况的评估。

¹⁵ CEDAW/C/JAM/CO/8, 第 31 段(d)分段。

¹⁶ CMW/C/JAM/CO/1, 第 17 段。

¹⁷ 同上, 第 19 段。

¹⁸ CERD/C/JAM/CO/21-24, 第 5 段。

27.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¹⁹ 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18 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的目标 1，进一步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收集关于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状况，尤其是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的数据；

(b) 公开提供关于正常和非正常移徙工人、过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国外工作的国民及其就业条件、回归者、移居国外的儿童，包括分离或无人陪伴的儿童，以及在缔约国留守的移徙工人的配偶和子女的统计数据，以切实促进基于人权的移徙政策；

(c) 在收集数据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敏感和基于人权的做法，并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隐私权、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受到保护，包括为此设置适当的报告防火墙和访问限制，以确保个人数据不被用于移民管制或用来在公共和私营服务中实行歧视；

(d) 将牙买加为来源国、过境国、目的地国或返回国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况纳入这一系统，并编集按性别、年龄、国籍、出入境原因、所从事的工作类型、移徙工人类别、民族血统、移民身份和残疾情况等分类的数据；²⁰

(e) 确保此类数据的协调、整合和传播，并设计指标，以衡量基于此类数据的政策和方案的进展和成果；

(f)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在无法获得准确信息的情况下，提交基于研究或估计的数据，例如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的数据。

独立监测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解释，表示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而且还设有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然而，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29.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²¹ 敦促缔约国：

(a) 不再作任何拖延，立即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负责切实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之下的权利，而且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b) 为该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以切实履行任务；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得到统计数据支持的相关资料，说明该机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受理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申诉情况。

¹⁹ CMW/C/JAM/CO/1, 第 21 段。

²⁰ CERD/C/JAM/CO/21-24, 第 6 段。

²¹ CMW/C/JAM/CO/1, 第 23 段。

开展关于《公约》的培训和传播《公约》信息

30. 委员会欢迎在打击人口贩运、劳动力流动和国际移徙等方面为执法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教育工作者、社会服务人员和医务人员以及牙买加驻外使团开展各种培训，以及在国际人权文书方面为法官开展能力建设，并为移徙工人等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宣传活动。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充分开展关于《公约》的培训，没有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宣传《公约》和其中所载权利。

3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²² 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之下的权利的培训方案，并向所有从事移徙领域工作的官员和人员，尤其是执法和边境管理机构人员，包括海岸警卫队成员、法官、检察官和相关领事官员，以及国家、区域和地方官员、社会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移民组织成员，提供这种方案；

(b)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移徙工人能够获取以缔约国所有通用语言提供的关于《公约》之下的权利的信息和指导，尤其是为此参加就业前和离境前培训方案；

(c)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共同开展的工作，以便宣传和促进《公约》；

(d) 考虑建立一个执行本结论性意见的综合机制，并让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移民组织参与该机制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四项主要能力，即参与、协调、协商和信息管理。²³

民间社会的参与

32. 委员会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和执行与移徙相关的政策，以及让返回者包括贩运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此类组织包括移民和侨民组织的代表没有参与缔约国本次报告的编写工作。

33.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²⁴ 建议缔约国：

(a)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履行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包括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宣传《公约》；

(b)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审查和修订相关法规，以加强与移民组织和牙买加侨民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并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加强对话；

(c) 促进民间社会有效、独立地参与《公约》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执行及执行的监测。

²² <https://undocs.org/en/CMW/C/JAM/CO/1>. 同上，第 25 段。

²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PracticalGuide.pdf。

²⁴ CMW/C/JAM/CO/1, 第 27 段。

2. 一般原则(第 7 和第 83 条)

不歧视

34. 委员会欢迎采取零容忍政策，处理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形式的污辱或歧视。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规，包括《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宪法修正案)法》第 13 条第(3)款第(一)项，没有涵盖《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列出的所有受到禁止歧视的理由。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第 4 条，关于“非法移民”的《驱逐(英联邦公民)法》以及《外国人法》第 6 条中，仍然有一些歧视性条款。《外国人法》第 6 条规定了入境资格标准，并禁止残疾人入境。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对这些条款进行审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实际做法和实例的信息缺乏，因而无法评估《公约》规定的不受歧视的权利对于正常和非正常移徙工人、移徙女工、返回者、拉斯塔法里教徒以及海地和古巴移民等而言的落实情况。

35.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²⁵ 敦促缔约国：

(a) 深化立法和政策措施，包括为此修订上述法令，以确保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其身份如何，都能根据《公约》第 7 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b) 提高移民官员、地方当局和公众对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以及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和打击仇外心理和社会污名化的重要性的认识；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善和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不受歧视的法律框架，无论其地位如何；

(d) 在立法中列入明确、具体的禁令，规定不得对移民妇女实行基于性别的歧视，也不得对残疾移民实行歧视。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法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告知他们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不包含诉诸法院的一般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a)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移徙工人在提出申诉时有时担心遭到报复；诉讼程序复杂而且耗费时日，往往导致失业，有人甚至在案件解决之前被驱逐出境；(b) 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向国家机关和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的信息缺乏，这表明他们对本人的权利和可以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缺乏认识；(c) “疾风”赔偿制度较为复杂，给牙买加“疾风一代”及其后代中的求偿人员造成了过重的负担。²⁶

37.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²⁷ 建议缔约国：

(a) 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在实践中拥有与缔约国国民同等的机

²⁵ 同上，第 29 段。

²⁶ CERD/C/GBR/CO/24-26, 第 51 段。

²⁷ CMW/C/JAM/CO/1, 第 31 段。

会，向主管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并在法院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消除非正常移徙者诉诸司法(包括在就业地点诉诸司法)的障碍，无论他们或其家庭成员身在何处：

(b) 确保法律援助以不歧视为基础，在实践中容易利用而且实行免费；

(c) 加紧努力，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知晓他们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利用的司法和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为此继续利用国际组织在提高认识活动方面提供的支持；

(d) 继续与联合王国合作，支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疾风一代”受害者能够公平、迅速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获得适当赔偿，包括为此考虑为受害者建立一个专门的国家实体，以便为简化“疾风”赔偿制度提供便利。²⁸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35 条)

边境管理和过境移民

38. 委员会欢迎牙买加签署了《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自由流动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生效。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边境管理松懈，从而可能为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提供便利；(b) 缔约国的法定边境制度仍然注重被定义为安全威胁的“非法移民”；(c) 边境管理措施可能对移徙者包括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人权产生影响，特别是在适用于抵达缔约国国际边境的移徙工人和寻求庇护者的程序方面，因为难民制度依据的是政策而不是立法。

39. 根据《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边境管理采取基于人权而非基于安全的方针，包括在制定、通过和实施与边境相关措施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国家司法和人权机构、学术界和包括移民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有效协商，并考虑通过一项国家边境管理战略；

(b) 确保边境治理措施处理和打击国家和私人行为者在国际边境实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不驱回原则和关于不得实施任意驱逐和集体驱逐的规定；

(c) 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加强边境管理，同时确保配备设施，以便对到达其国际边境的移民采取基于人权和相称的应对措施，并确保边境和安全主管机构人员在工作上接受国际人权法培训，包括性别平等培训；

(d) 修改《外国人法》第 20 条，将非正常入境、居留和出境非刑罪化，并规定此类犯法行为应受到的适当的行政处罚。因为委员会认为，根据其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关于移徙者自由权和免受任意拘留权及与其他人权的联系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非正常入境或停留或出境最多可构成行政犯罪，决不应被视为刑事犯罪，因为这些行为没有侵犯基本的、受法律保护的价值观念，因此，其本身不是针对人身、财产或国家安全的犯罪；

²⁸ CERD/C/GBR/CO/24-26, 第 52 段。

(e) 在与牙买加国民移居的其他国家进行双边协调的前提下，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使边境管理工作逐步遵守《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对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为此制定计划，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有序、正常的移徙渠道提供便利。

劳动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40. 委员会欢迎对劳动剥削和商业性剥削采取零容忍政策。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消除对移徙工人——无论其地位如何——的劳动剥削现象，尤其是家庭奴役、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以及商业性剥削，包括性旅游等现象。

41.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²⁹ 并根据其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 和 16.2，增加劳动监察，对剥削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或使移徙工人从事强迫劳动，受到虐待，特别是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尤其是商业性剥削的个人或团体，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作出这种行为的个人或团体，提起诉讼并予以惩治；

(b) 向遭受劳动剥削的移徙工人提供充分的援助、保护，并使其得到康复，包括社会心理康复，将针对移徙儿童采取的具体干预措施纳入消除移徙儿童中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政策框架；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交具体资料，说明移徙工人包括非正常移徙工人受到剥削的情况。

正当程序、拘留和法庭面前平等

42. 委员会注意到，《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4 条第(1)款第(一)和第(二)项规定，为防止擅自入境或为将人驱逐出境，可以将非公民逮捕或拘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说以非正常方式入境的海地移民遭到系统逮捕和拘留。缔约国承认，父母可以选择与子女一起受到拘留，或者与子女分开拘留。在父母被拘留的情况下，子女由国家照料。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外国人法》第 9 条、《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第 20 条和《驱逐出境(英联邦公民)法》第 9 条和第 11 条，将非正常移民逮捕和拘留，包括在国际水域将其逮捕和拘留，并非万不得已才采取的特殊措施，主管部长可以酌情处理，决定拘留方式。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涉及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尤其是非正常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拘留程序的信息缺乏。

43.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³⁰ 根据其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和关于国际移徙背景下的儿童人权的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9，建议缔约国：

²⁹ CMW/C/JAM/CO/1, 第 33 段。

³⁰ 同上，第 37 段。

- (a) 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逐步取消并最终终止将移民拘留的做法，并在法律上颁布不予拘留的推定，从而倾向于给予自由；
- (b) 立即停止将无人陪伴、与父母分离或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其他弱势群体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士拘留的做法；
- (c) 确保：
 - (一)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拘留移徙者属于迫不得已采取的例外措施，出于正当目的并为法律所允许，而且是必要和相称的，适用时间应尽可能短；
 - (二) 在每起案件中具体说明拘留的理由，同时说明无法采取替代措施的具体原因；
 - (三) 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在 24 小时内对拘留措施进行审查；
 - (四) 根据缔约国的人权义务，在实施拘留措施之前考虑并利用拘留替代措施。委员会确认，拘留替代措施是指在法律、政策或实践中，所有基于社区的照料措施或非拘留住宿解决办法，与拘留相比限制较少，必须结合合法拘留决定程序加以考虑，以确保拘留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必要和相称的，目的是尊重人权，避免任意拘留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士；
- (d) 确保拘留替代措施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以及所有自愿返回的情况，并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理解的语言向他们告知权利和拘留程序；
- (e) 将拘留制度与收容所中的“自愿”安置严格分开，包括在成文法中，并规定由国家或社区管理的收容所与移民拘留中心分开，并且不位于同一场所；
- (f)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法院和法庭上享有与缔约国国民同等的正当程序，包括以他们理解的语言向其告知他们在《公约》之下的权利。

移民的拘留条件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翻新移民拘留设施，包括 Cape Clear 营地。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与移徙有关的被拘留者可能被关押在警察局，而且未与普通惩教或还押监狱囚犯分开。委员会还对移民人口的拘留条件，包括过度拥挤和卫生条件较差表示关切。

45.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³¹ 并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³² 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只是将移民关押在官方专门指定的设施中；
- (b) 在关押移民的拘留设施中提供充分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心理护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食物以及休闲和娱乐活动；
- (c) 终止关押移民的拘留设施人满为患或过度拥挤的状况。

³¹ 同上，第 39 段。

³² CCPR/C/JAM/CO/4, 第 32 段。

驱逐

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说一些移徙者包括海地和古巴国民遭到集体驱逐，同时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没有实施集体驱逐，根据上文第 42 段提到的法令，驱逐令由部长酌情发出。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驱逐令提出的上诉不具有法定暂停效力，同时注意到关于法院在实践中签发禁止令的解释。另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被驱逐的移徙工人能在多大程度上诉诸法院的资料缺乏。

47.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³³ 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完全依法对驱逐的行政程序进行监管，并使这种程序符合《公约》第 22 条和第 23 条，包括有权提出上诉，而且这种上诉具有自动中止效力；

(b) 确保面临驱逐或遣返行政命令或想要取得难民地位的人能够利用支助服务和免费法律代理，了解并能够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c) 建立机制，防止在对每个人的情况进行适当评估之前将移民驱逐，以便尤其坚持不驱回原则，禁止将人集体和任意驱逐；

(d) 加强执行旨在提供驱逐或遣返替代办法的政策和机制，包括庇护权、补充保护、基于人道理由的居留许可和其他形式的正常化。

领事协助

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改善领事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扩大名誉领事制度以及在加拿大设立联络处等。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事部门提供协助的能力有限，而且关于相当多的居住在海外的牙买加国民的数据有限。据缔约国估计，约有 300 万牙买加国民居住在海外，他们主要居住在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

49.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³⁴ 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领事服务能够切实满足牙买加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保护其权利的需要，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特别是向任何被剥夺自由或面临驱逐令的人提供必要的援助；

(b)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以有效实施保护措施，并为领事官员执行关于《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培训方案；

(c) 开发一项标准化工具，以收集关于被拘留或面临驱逐令的牙买加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量性和质性数据，并收集接受领事援助者提供的移徙理由。

报酬和工作条件

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审查与就业相关的法规，以促进对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遵守。³⁵ 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家庭工人(其中多数为妇女)适用的同工同酬原则

³³ CMW/C/JAM/CO/1, 第 41 段。

³⁴ 同上，第 43 段。

³⁵ CEDAW/C/JAM/CO/8, 第 30 段。

的监测和执行的资料缺乏。委员会还对关于移徙工人雇主不遵守上述原则的实际案件及关于移徙工人工作条件的案件感到关切。

51.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³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³⁷根据其关于移徙家庭工人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8.8,建议缔约国:

(a) 加快审查和修订相关立法,这些修改十分必要,可确保为移徙工人(包括家政移徙工人)落实同工同酬原则,从而使他们能够按照明确的书面就业条件,以自由、公平和充分同意的合同中他们理解的语言,在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休息日、结社自由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享有与本国工人同等的保护;

(b) 加强以秘密方式开展的劳动监察工作,以切实监测工作条件,并受理、调查和处理这方面据称的侵权行为申诉;

(c) 确保劳动监察员的工作独立于其他部门,尤其是移民事务主管机构,鼓励移徙工人在无需担心移民事务主管机构会介入的情况下,向劳动事务部门举报侵害和忽视案件;

(d) 确保移徙工人,包括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所涉移徙家庭工人,在离开原籍国之前充分了解他们的权利和移徙程序,包括为此通过有针对性的出发前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移徙家政工人及其家人以及公认和可靠的招聘机构协商,在原籍国以相关语言提供准确和易于获取的信息,说明他们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和他们入境和就业的条件,以及他们在就业国的法律和惯例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e) 监测和评估牙买加与目的地国(包括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劳工协定以及其他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以确保牙买加海外工人,特别是妇女,根据《公约》切实享有权利和福利。

社会保障

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加拿大、联合王国和12个加共体国家签订了社会保障协议。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a) 没有同美国签订类似的社会保障协议,因而牙买加移徙工人在美国必须缴纳社会保障税,却无法将两国的工作积分合并,以便有资格获得福利;(b) 关于在缔约国和国外实际落实社会保障权利的信息,包括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必须满足哪些法律要求才能与国民一样平等地获得社会保障的信息,普遍缺乏。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其身份如何,都能参加社会保障计划,并被告知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

(b) 与所有目的地国签订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歧视性的双边和多边社会保障协议,以确保为移徙工人提供社会保护;

³⁶ CMW/C/JAM/CO/1, 第45段。

³⁷ CEDAW/C/JAM/CO/8, 第31段。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牙买加国内外移徙工人——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参加社会保障计划的总体情况。

出生登记和国籍

54. 委员会对缔约国几乎已经普及出生登记制度——移徙工人子女也能得到登记——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是否系统地为其在牙买加境内出生的子女办理登记手续——这些人可能担心被驱逐出境——的资料缺乏。

55.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³⁸ 根据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国外的牙买加移徙工人的所有子女和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的儿童，特别是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所生子女，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并获得个人身份证件，并提高移徙工人和寻求庇护者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

(b)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牙买加海外移徙工人所生子女和在牙买加出生的移徙工人子女的出生登记情况，无论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

(c) 鉴于国籍对所有人，包括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来说都极为重要，制定有效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改程序包含具体的程序考虑因素和保障规定，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资料，说明这一现象的程度；

(d)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教育

5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04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所有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必须上学，还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便利移徙工人的子女，包括那些处于非正常状况的移徙工人的子女接受教育。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注意到缔约国目前实行免学费政策，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3 条第(3)款(k)项仅赋予牙买加儿童接受免费学前和小学教育的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确保移徙工人子女，特别是非正常移徙工人子女接受教育的具体立法或方案的信息缺乏。

57.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³⁹ 根据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 30 条，确保所有移徙工人的子女，无论其身份如何，都能在与缔约国国民同等待遇的基础上享受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

(b) 在执法和移民事务主管机构与教育服务之间建立报告防火墙，以便所有非正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送子女上学；

³⁸ CMW/C/JAM/CO/1，第 55 段(c)分段。

³⁹ 同上，第 47 段。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全面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子女入学率的统计数据。

居留终止后收入和储蓄的转移

58. 委员会认识到汇款对海外牙买加移徙工人家庭成员的重要性及其对缔约国经济的重要作用，注意到与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关系，以便利牙买加移徙工人向缔约国汇款和在缔约国的移徙工人向其原籍国汇款，并采取措施鼓励牙买加移徙工人将收入和储蓄转移到缔约国的生产项目，改善汇款流动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加强循证政策的制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上一次结论性意见以来，关于汇款流动的信息不足，因为这种信息只提供到 2024 年。

59.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⁴⁰ 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便利牙买加移徙工人向牙买加汇款；

(b)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3，采取措施便利牙买加的移徙工人向原籍国汇款，并提供优惠的汇款和接待费，使缔约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更容易获得国外储蓄；

(c) 在下一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来自牙买加移民工作的国家的汇款的情况、他们向缔约国转移资金的费用以及可用于转移汇款的设施。

4.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56 条)

在原籍国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宪法修正案)法》第 13 条第(3)款(m)项规定，每个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实际上，生活在国外的牙买加人无法行使这些权利。

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居住在国外的牙买加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此便利他们便利登记手续和参加所有未来的选举，包括 2025 年的全国选举，确保投票站无障碍和便于利用，并确保设置独立观察员；

(b) 为通过邮件和互联网投票提供便利；

(c) 确保为海外投票提供足够的资金。

侨民机构

62. 鉴于主要居住在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牙买加侨民规模庞大，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向他们提供的支持，例如通过了《国家侨民政策》，为牙买加侨民建立了各种政府部门和论坛，并启动了自愿登记申请。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上述众多机构之间协调的最新信息缺乏，关于牙买加海外移徙工人参与协商如何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的程序的程序的信息。

⁴⁰ 同上，第 53 段。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促进与牙买加侨民协会就其对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进行磋商和意见交流。

家庭团聚

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颁布关于家庭团聚的具体立法，只向加勒比单一市场和经济体下的加共体国民提供便利，让移徙工人的近亲，包括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的近亲实现家庭团聚。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团聚，并根据《公约》第 44 条，便利移徙工人与其配偶或与移徙工人有关系的人团聚，根据适用的法律，这种关系产生相当于婚姻的效力，并便利他们与其受抚养的未婚子女团聚。

工作许可证和居留

6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1 年《外国国民和英联邦公民(就业)(修正案)法》，来自加共体国家的移徙工人如果获得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技能证书，可免于获得工作许可。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向来自其他国家的移徙工人发放工作许可证是以存在就业为条件的，而且部长可根据该法第 7 条随时更改或取消工作许可证，这影响了移徙工人的法律地位。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和改进工作许可制度，以防止恶劣的工作条件和劳动剥削，包括为此：

(a) 在成文法中作出规定，确保失去工作的移徙工人有足够的时间就终止就业和/或替代就业寻求法律补救，并避免驱逐此类移徙工人；

(b) 确保移徙工人在向当局举报雇主从其工资中扣除发放工作许可证的费用时不会面临报复或失业。

5.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至第 71 条)

国际移徙背景下的儿童

68. 委员会欢迎设立儿童律师办公室，以及缔约国努力确保在原地的移民子女和留在来源国的儿童包括被称为“桶装儿童”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来源国的留守儿童容易遭受暴力侵害、虐待、忽视和剥削。根据《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第 4 条(f)款，属于“被禁移民”家属的 16 岁以下的儿童也被视为被禁移民，而且没有明确说明返回缔约国的儿童人数以及为便利他们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所采取的措施。

69.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⁴¹ 并根据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议缔约国：

(a) 修订《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以保护“被禁移民”的子女，包括失散或无人陪伴的儿童；

⁴¹ 同上，第 55 段。

(b) 在全国范围内对原地的移徙工人子女和留在来源国的儿童进行研究，以确定这一群体的人口概况，从而有效地设计政策和方案；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移徙儿童和受移徙影响的儿童受到保护，免遭暴力侵害、剥削、虐待和忽视及其他罪行侵害，而且不会为满足基本需要而诉诸犯罪或性剥削；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帮助移徙工人的子女回国后重新定居和融入社会，以及帮助返回的移徙工人与留在牙买加的子女团聚。

与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合作

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牙买加移徙工人的就业国签订了双边或多边协议，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在农业、建筑和接待等部门的权利，并欢迎缔约国打算缔结进一步协议。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委员会上次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没有缔结新的协议。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它收到的资料表明，依据早在 1966 年制定的季节性农业工人方案前往加拿大的牙买加移徙工人，在 1995 年缔约国和加拿大关于封闭式工作许可证的基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下遭受劳动剥削和歧视，包括克扣工资、工作时间过长、工作条件不安全、缺乏医疗保健、住房不足、虐待，包括种族虐待，以及行动自由和隐私权受到限制(包括实行监视)等。

71.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⁴² 建议缔约国：

(a) 在执行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时，确保牙买加移民包括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保护，并确保此类协定完全符合《公约》、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和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以及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

(b) 建立机制，以便系统地监测、评估和报告双边和多边协议的执行情况 and 海外就业方案的有效性，以及该方案与缔约国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保护牙买加海外移徙工人的权利的义务的一致性，包括防止签证和工作许可限制将移徙工人与一个雇主捆绑在一起，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劳工组织合作，在执行上述协议和谈判未来协议方面寻求技术援助，以确保这些协议与《公约》相一致。

招聘机构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依据经修订的 1957 年《招聘机构管理法》对招聘机构进行监管并向其发放许可证。缔约国还设置了法定招聘费上限。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23 年至 2024 年间，对招聘机构业务的投诉数量急剧下降，这两年的投诉量分别为 160 起和 9 起；目前只有 2021-2024 年的起诉数据，而且关于此类起诉的性质、起诉结果和作出的处罚的信息缺乏。

⁴² 同上，第 57 段。

73.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⁴³ 并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私营招聘机构的监管制度，并加强现行招聘机构许可证发放制度，以根据《公约》确保移徙工人的权利；

(b) 加强招聘监督和检查，以防止私营招聘机构就其服务收取过高费用，并防止其充当不法外国招聘者的中介；

(c) 确保私营招聘机构向寻求海外就业的个人提供完整的信息，并确保他们切实获得所有商定的就业福利，特别是工资；

(d) 调查和惩治招聘者的不道德和/或非法做法，以期对参与实施剥削行为的人予以惩罚；

(e) 对打算出国工作的人实行“零安置费”政策。

返回和重新融合

74. 委员会欢迎与目的地国合作，制定了若干关于牙买加移徙工人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包括作为《2021 至 2024 年中期社会经济政策框架》一部分实施的“人才返回”方案。委员会赞扬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实施的“牙买加非自愿遣返移民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项目”，以及国际移民组织为牙买加非正规移民重返社会提供的援助。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双边或多边流动或重新接纳协议方面，缺乏全面的返回和重返社会战略。

75. 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⁴⁴ 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遣返都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并有正当程序保障，特别是在不驱回和防止任意和集体驱逐方面；

(b) 毫不拖延地最终确定国家驱逐出境政策，以促进自愿遣返，并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关于自愿遣返程序的信息；

(c)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返回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返回并持久融入缔约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特别是确保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支持，以满足遭受暴力侵害、虐待或性剥削的人，特别是被贩运的妇女的具体身心健康需求；

(d) 缔结双边或多边流动或重新接纳协议，确保其执行符合《公约》，特别是确保其中包括适当的程序保障。

贩运人口

76. 委员会欢迎 2018 年和 2021 年对《人口贩运(预防、禁止和惩治)法》的修订，加强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并取消了对某些罪行处以罚款的选项。委员会还欢迎针对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向警员、边境官员以及医疗和社会服务人员提供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以提高他们发现、调查和支持起诉人口贩运的能力。委员会还欢迎确认和遣返贩运受害者，向他们提供专门

⁴³ 同上，第 59 段。

⁴⁴ 同上，第 61 段。

服务和支助，以及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区域合作。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a) 2022 年至 2023 年，对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的预算拨款大幅减少，从 1,900 万牙买加元降至 1,100 万牙买加元(分别约为 123,380 美元和 71,430 美元)；(b) 自 2023 年以来，没有制定任何国家反贩运行动计划；(c) 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打击商业性剥削特别是性旅游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有限且已经过时；(d) 关于涉及移民的贩运人口案件的起诉数量和结果的信息缺乏。

77.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⁴⁵ 并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⁴⁶ 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⁴⁷ 以及《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2，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审查立法，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确保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得到适当识别，并且不因非正常入境或停留，包括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入境或停留，或因其参与非法活动而被拘留、指控或起诉，因为这种参与是其作为贩运受害者的直接后果，强调其作为贩运受害者的地位，而不是侧重于刑事定罪；

(b) 加强早期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指导方针，强化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助、转介、康复、遣返和社会融合机制，包括为他们提供庇护所、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

(c) 切实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并对犯罪者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d) 确保向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并充分考虑他们的特殊权利和需求；

(e) 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劳动监察员、教师、医务工作者和缔约国驻外使团工作人员进行对性别敏感和关爱儿童的培训，并更广泛地传播关于贩运人口和援助受害者的信息；

(f) 进一步开展关于防止贩运移徙工人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宣传活动，鼓励私营部门对性旅游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对人们实行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商业性剥削，不被迫从事劳动和服务；

(g) 收集并定期公布关于贩运人口现象严重程度的分类数据，包括申请临时或永久居留的贩运受害者和被偷运移民的人数以及获得批准的人数，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h) 通过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就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达成协议，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

(i)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数据，说明贩运人口、利用妇女和儿童卖淫营利、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案件的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为打击这些现象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⁴⁵ 同上，第 65 段。

⁴⁶ CEDAW/C/JAM/CO/8, 第 25 段。

⁴⁷ CERD/C/JAM/CO/21-24, 第 30 段。

6. 传播和后续行动

传播

78.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缔约国官方语言向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包括政府各部委、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和地方主管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技术援助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利用国际和政府间援助,以便按照《2030 年议程》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合作。

贯彻落实结论性意见

8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即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上文第 18 段(立法和适用)、第 39 段(d)分段(边境管理和过境移民)、第 41 段(劳动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第 43 段(正当程序、拘留和法庭面前平等)及第 53 段(社会保障)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下次定期报告

81.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应于 2030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委员会将在这一日期之前的一届会议上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一份报告前问题清单,除非缔约国明确选择以传统报告程序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条约专要文件协调准则。⁴⁸

⁴⁸ [HRI/GEN/2/Rev.6](#).